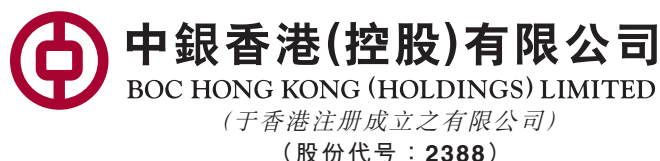


阁下如对本通函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阁下的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全部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适用）2020年报交予买方或承让人，或送交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方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重选退任董事、

委任核数师、

发行及回购股份一般授权的建议

和

关于对现有章程细则的建议修订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谨订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时正（于下午1时15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内。

不论阁下能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细阅大会通告并尽早将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无论如何须于股东周年大会的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公众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计算在内）送达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电邮地址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股东周年大会的预防措施

请参阅本通函第8页有关2021年股东周年大会上为预防及控制新冠肺炎传播，本公司将因应当时的最新情况（包括香港特区政府颁布的相关监管限制）而可能采取的各项措施，当中包括但不限于：

- 为每一位参会人士量度体温
- 每一位参会人士需作出健康申报及佩戴外科口罩
- 将不会向参会人士派发礼品及供应茶水

任何不遵循预防措施或在大会举行当天受香港特区政府规定须接受检疫之人士将不获批准进入大会会场。本公司极力鼓励股东可委任大会主席作为代表，于大会上就相关决议案投票以代替亲身出席大会。

2021年4月14日

（此中文译本只供参考，内容以英文本为准）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3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4
股东周年大会的预防措施	8
附录一 股东周年大会的事务	9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表	9
2. 宣布派发2020年末期股息	9
3. 重选退任董事	9
4. 委任核数师	10
5. 发行及回购股份一般授权	11
6. 关于对现有章程细则的建议修订	12
附录二 愿意重选连任的董事简介	13
附录三 关于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	15
附录四 关于对现有章程细则的建议修订	17
附录五 关于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	27

释 义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将于 2021年5月17日 （星期一）下午 2时正 （将于下午 1时15分 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商业银行及股份有限公司，其 H股 及 A股 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香港持牌银行；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委员会」	由董事会不时设立的附属委员会；
「《公司条例》」	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现有章程细则」	本公司现有的组织章程细则；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可行日期」	2021年4月8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确认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新章程细则」	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股东考虑及批准的新一份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释 义

「股份」	本公司股份中的普通股股份；
「股份回购授权」	建议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股份回购决议案」	建议审批股份回购授权的决议案；及
「联交所」或「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董事会：

刘连舸先生* (董事长)
孙煜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林景臻先生*
郑汝桦女士**
蔡冠深博士**
高铭胜先生**
罗义坤先生**
童伟鹤先生**

注册办事处：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3楼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敬启者：

董事会邀请 阁下出席将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反复，本公司安排了股东周年大会的网上直播可透过www.bochk.com/tc/aboutus/ir/meetings.html浏览，让股东可以在线观看股东周年大会的实况，而毋须亲身出席大会。另外，本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将会优化安排，把以往向参会股东派发礼品的相关金额转为赠予防疫工作的捐款，帮助有需要的人士。

股东周年大会需要处理的事务详列于紧随本函件后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阁下的参与是十分重要的，无论 阁下是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阁下均可以行使投票权。假如 阁下未能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董事会亦鼓励 阁下填妥及交回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作投票。即使 阁下将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届时 阁下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董事会深信良好的公司治理对于我们的长久发展至关重要，并以提高公司治理标准为目标。为了加强我们的公司治理及进一步增加我们的透明度，我们在本通函内向股东提供了详尽的资料，包括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的说明资料(见附录一)、愿意重选连任的董事简介(见附录二)、关于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见附录三)、关于对现有章程细则的建议修订(见附录四)及关于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见附录五)，以便股东对其在股东周年大会上的权利有进一步的了解，及能够在掌握足够及必须的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所有于股东周年大会向股东提呈的决议案均按点算股数的方式进行表决。为此，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监票人，有关投票结果将上载于本公司的网页，网址为www.bochk.com，及联交所的网页，网址为www.hkexnews.hk。

董事会认为所有将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股东审批的决议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故建议 阁下投票赞成所有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

我们期待在股东周年大会上与 阁下见面并解答 阁下提出的问题。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代表董事会
董事长
刘连舸
谨启

2021年4月14日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于下午1時15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1. 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布分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95元。
3. 重選董事。
4. 委任核數師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由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厘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當中第5至7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動議及第8項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動議：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于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于有關期間或其後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期權、認股權及其他證券；

(B) 除了在下述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或
- (iii)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依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的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如適用)，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权利，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由董事會(不論是根据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 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20%，或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并与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5%；及
- (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于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的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

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ii) 「供股」指于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向于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于有關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証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权就零碎股份，或根据适用于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权区或地区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实务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作出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份中的普通股。」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于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或于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回购其上市股份；

(B) 根据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由董事會回购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回购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決議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本決議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10%，而上述授權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份中的普通股。」

7. 「動議在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批准將本公司根据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回购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加入根据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额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所加入的数目不得超出于第5及第6項決議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本決議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採納已涵蓋列載于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本公司通函（而本通知構成通函一部分）附錄四內之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注有「A」字樣的組織章程細則以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21年4月14日

注册办事处：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3樓

附注：

1. 所有于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于大會上進行表決。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权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發言及投票，而每位受委派者分別代表于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東持有股份數目。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于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注册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反復，為協助預防病毒傳播以及確保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于會上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5. 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权參加大會并可于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大會并于會上投票，須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权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关于第3項決議案，所有愿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介，分別載于本公司2020年報的「董事會及高层管理人員」部分及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录三內。
9. 第5及第7項決議案旨在遵守《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適宜發行新股份時，董事會可享有靈活性以酌情決定分配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20%或5%（視情況而定）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權而回購的股份數目，兩者總和的新股份（詳情請見第5、6及7項決議案）。
10. 第8項決議案有關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录四內。
11.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12. 本公司安排了股東周年大會的網上直播可透過www.bochk.com/tc/aboutus/ir/meetings.html瀏覽。無法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建議可在线觀看大會的实况，惟網上廣播平台並不支援線上投票。
13. 由於在香港的新冠肺炎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閱覽本公司就大會安排可能發出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资讯。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反复，为保障股东、员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本公司将因应当时的最新情况（包括香港特区政府颁布的相关监管限制），于2021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可能采取下列预防措施，以减低出席大会人士受感染及接触的机会。有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于大会会场入口为每位股东、委任代表及其他参会人士量度体温。任何体温超过摄氏37.3度的人士将不获批准进入大会会场。
2. 每位参会人士可能会被查询是否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14天内曾到访香港以外地区，或是否与任何在大会举行前14天内曾到访香港以外地区的人士有紧密接触。任何人士如果回答「是」，本公司将根据当时疫情的最新情况，可能不会批准有关人士进入大会会场。
3. 每位参会人士可能会被查询现正是否受香港特区政府规定须接受检疫之人士，或是否与任何须接受检疫之人士有紧密接触。任何人士如果回答「是」，将不获批准进入大会会场。
4. 每位参会人士于整个大会举行期间需要在会场内佩戴外科口罩，并保持安全的座位距离。务请注意，大会会场概不提供口罩，参会人士应自行带备并佩戴口罩。
5. 会场内的座位距离将扩阔，以减少参会人士之间的接触。因此，大会会场只提供有限度的座位。
6. 将不会向参会人士派发礼品及供应茶水。本公司会优化安排，作出与新冠肺炎防疫工作相关之慈善捐献，帮助有需要的人士。

参会人士须于整个大会举行期间在会场内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本公司保留权利拒绝任何人士进入大会会场，或要求任何人士离开大会会场，以确保股东周年大会参会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意识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东免于可能暴露在新冠肺炎疫情之风险，亦同时十分重视股东行使其投票权的权利。按此，本公司极力鼓励股东填写并交回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会主席代其于大会上就相关决议案进行投票，而毋须亲身出席大会。股东亦可透过www.bochk.com/tc/aboutus/ir/meetings.html在线观看大会的实况。

由于在香港的新冠肺炎疫情不断变化，本公司可能须于短时间内通知更改股东周年大会的安排。股东应查阅本公司网站，以阅览本公司就股东周年大会安排可能发出的进一步公告及最新资讯。

倘股东就上述安排有任何疑问，请联络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53楼
电话：(852) 2846 2700
传真：(852) 2810 5830
电邮：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查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表

本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业绩刊载于本公司2020年报内。阁下可以在本公司网站 www.bochk.com 及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浏览及下载上述文件（英文版及中文版）。阁下亦可向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免费索取本公司年报（英文版或中文版或两者），或将阁下的要求以电邮方式传至 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

倘阁下对索取该年报或在本公司网址上浏览该等公司通讯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 (852) 2846 2700。

2. 宣布派发2020年末期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795元，惟必须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会于2021年6月3日（星期四）向于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的股东派发。连同于2020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币0.447元的中期股息，2020年共派发股息为每股港币1.242元。

3. 重选退任董事

(i) 根据现有章程细则退任及重选董事

根据现有章程细则第98条及《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第A.4.2条守则条文规定，林景臻先生、蔡冠深博士及罗义坤先生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轮流退任，并愿意膺选连任。

本公司将以独立决议案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股东通过重选上述每位即将退任并愿意膺选连任的董事。

所有即将退任董事的固定任期均约为三年，并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轮流退任。前述的三年任期由彼等各自原任期届满当年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日起计，至其后的第三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日届满。非执行董事会获发正式委任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概无即将退任的董事与本公司订立任何服务合约。

(ii) 即将退任董事的酬金

作为本公司董事，每一位董事均可收取每年港币40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其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额外酬金，即每担任一委员会主席的董事，每年另获发额外酬金港币100,000元，每担任一委员会成员的董事，每年另获发额外酬金港币50,000元。现时董事的酬金水平乃根据董事对本公司的职责及责任，并参照市场情况而厘定，并曾于股东大会上获股东通过。林景臻先生（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于2020年度并未收取董事袍金。有关即将退任董事酬金的详情已刊载于本公司2020年报的财务报表附注第21项内。

(iii) 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的关系

林景臻先生现为中国银行执行董事。中国银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除前述所披露及于本通函附录二所列载即将退任董事的简介外，各即将退任董事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

(iv) 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的职位

所有即将退任的董事皆为本公司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银香港的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及于本通函附录二所列载即将退任董事的简介外，即将退任的董事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中担任任何职位。

(v) 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的权益

于最后可行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的纪录，又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向本公司及联交所发出的通知，蔡冠深博士于中国银行H股中拥有个人权益4,000,000股、家属权益40,000股及公司权益1,120,000股，合共拥有5,160,000股，约占中国银行已发行H股总数的0.01%。该等中国银行H股股份权益的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2020年报的「董事会报告」。

除上述所披露外，所有即将退任的董事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须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备存之登记册上的任何权益，或根据《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任何权益。

(vi) 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守则条文第A.5.5条提供的说明资料

按本公司采纳的《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程序》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职责约章》规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将负责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遴选及提名事宜，重选任期届满的非执行董事，并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

此外，如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成员或组成有需要变动或有临时空缺产生，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遵循本公司采纳的《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相关原则，在综合考虑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现有组成，并结合本集团业务需求后，根据候选人的个人能力和筛选标准选择候选人并进行提名，报董事会批准。

即将退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冠深博士及罗义坤先生已符合本公司采纳《董事独立性政策》所载的独立性准则，该政策列载较《上市规则》更为严格的独立性标准。此外，蔡冠深博士及罗义坤先生已各自就其独立性向本公司递交了年度确认书。经评估上述考虑因素，董事会认为蔡冠深博士及罗义坤先生属独立人士。

鉴于蔡冠深博士及罗义坤先生各自于企业战略、公司治理、金融财务、银行营运、风险管理及合规的多元化知识、经验和技能，董事会认为其专业知识将让其有效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角色，提供有效和建设性的意见，并对董事会和本公司的发展作出贡献。

基于蔡冠深博士及罗义坤先生的多元化背景，包括但不限于文化和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相信蔡冠深博士及罗义坤先生可以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经考虑上述因素，以及蔡冠深博士及罗义坤先生以往及将来对董事会作出的贡献，重选他们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vii) 其他资料

关于即将退任并愿意膺选连任的董事简介及其分别在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纪录（如有）列载于本通函附录二。

除上述所披露外，并无任何其他有关即将退任董事的事项需知会本公司股东，亦无任何资料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项下的要求作出披露。

4. 委任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将在其目前的任期届满后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退任本公司核数师。

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9日决议，通过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以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新核数师（「委任建议」），以即时填补安永退任后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惟须待本公司股东于本届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方可作实。

本公司已获安永确认其就本公司更换核数师事宜并无任何事项须知会本公司股东。董事会亦确认，安永与本公司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有关委任建议的事项须知会本公司股东。

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 6号)要求，就核数师为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提供审计的服务年限存在限制(「内地规定」)。据此，中国银行作为按照中国法律成立并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其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中国银行2020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上建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其2021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及建议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其2021年度国际审计师以符合内地规定。

董事会认为该委任建议将使本公司和中国银行之间的审计安排维持一致性，以提升审计服务效率，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根据董事会采纳的《外部核数师管理政策》，审计委员会已按该政策内参考国际最佳惯例而制订的原则及标准，对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及专业性作出评估，并满意有关评估结果。倘获股东授权，董事会将授权审计委员会厘定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

于2020年度，本集团支付或需支付予安永的费用合共港币4,400万元(2019年：港币4,100万元)，其中港币2,900万元(2019年：港币2,800万元)为审计费用，而港币1,500万元(2019年：港币1,300万元)为其他服务费用(主要包括税务相关及咨询的服务)。审计委员会对2020年度非审计服务并没有影响到安永的独立性感到满意。

5. 发行及回购股份一般授权

董事会了解到投资者对因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可能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的关注。董事会于2020年已将倘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的一般授权上限自愿地限制至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相对于《上市规则》所准许20%的限额而言)；于任何其他情况下，该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则维持于20%。该等授权已呈股东于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

本公司股东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i)分配、发行及以其他方式处理数量最多达本公司于当日已发行股份的20%，或如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则当日已发行股份的5%，另加本公司已回购之股份总数；及(ii)在联交所回购最多达本公司于当日已发行股份10%的股份。根据《公司条例》及按《上市规则》的规定，除非董事会在本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股东继续授权，否则上述一般授权将于该大会结束时失效。

董事会考虑到上述投资者的关注及基于本公司采纳高标准的公司治理的承诺及《公司条例》，董事会将如往年一样，建议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将该一般分配及发行股份的授权上限设于该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惟于相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的5%(相对于《上市规则》所准许20%的限额而言)；于任何其他情况下，该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则维持于20%。为了进一步保障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已就纯粹为筹集资金而行使发行股份的授权采纳下列内部政策：

- (a) 当发行价对股份收市价的折扣率对股东价值造成重大摊薄时，董事会将不会行使发行股份的授权；及
- (b) 董事会将考虑一切有关因素，包括本集团的资本充足比率，特别是其一级资本，筹集二级资本的成本及效益，本集团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股东获公平对待的原则，按比例分配的股东权利及进行供股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行使股份回购授权可以提升股东价值，其中包括每股资产净值或每股盈利及股本回报率等。因此，董事会建议维持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股东审批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0%的股份回购授权。同样地，为了体现良好的公司治理，董事会已就行使该授权而采纳下列内部政策：

(a) 启动股份回购机制的触发事项包括：

- 股价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
- 本集团出现盈余资金，而该资金超过本集团短期至中期业务发展的需求。
- 董事会认为行使有关授权以增加本公司股本回报率、每股资产净值或每股盈利属恰当及合适的做法。

(b) 一般情况下，股份回购会在联交所进行。但是，假如预计股份回购的规模可能会扰乱股份于市场上的交易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通过公开要约，即按所有现有股东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购的形式进行股份回购。

(c) 股份回购的价格不应该高于股份的公允价值。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为10,572,780,266股股份。倘有关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并假定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不再发行或回购任何股份，全面行使20%及5%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可分别发行最多达2,114,556,053股及528,639,013股新股份，全面行使股份回购授权可回购最多达1,057,278,026股股份。

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分配及发行股份及股份回购授权的决议案的全文载于本通函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按《上市规则》规定须就股份回购授权送呈股东的说明函件亦已载于本通函的附录三内。

6. 关于对现有章程细则的建议修订

为促使本公司可灵活处理有关举行股东大会的事宜，董事会建议修订现有章程细则，容许本公司的股东大会以混合会议形式召开、举行及进行，即本公司的股东除可亲身出席会议外，亦可以电子方式出席。有关建议修订亦列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主席的其他相关权力，包括就出席情况作出安排，并确保有关股东大会安全有序进行。董事会亦建议对现有章程细则作出有关认可本公司使用电子通讯及／或设施和更新及整理释义及其他表述的修订。因此，董事会建议采纳新章程细则以取代及摒除现有章程细则。

拟采纳的新章程细则所涵盖的主要变动概述如下：

- (a) 容许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周年大会、任何续会或延会）可于世界任何地方（惟股东大会的主要地点必须为香港）及于一个或多个地点以现场会议或混合会议形式召开、举行及进行；
- (b) 在传统及／或机械方式外，认可本公司使用电子通讯及／或设施；
- (c) 赋予董事会在举行股东大会（或续会）前延迟该大会（或续会）的权力；及
- (d) 更新及整理释义及其他表述，并因应上述修订而作出一致的相应修改及其他内容修订。

因此，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向股东动议以采纳本公司新章程细则的方式考虑及批准对现有章程细则的建议修订。

本通函附录四载有拟纳入新章程细则的建议修订内容概要，现有章程细则将被取代及摒除。

附录二 愿意重选连任的董事简介

为了加深股东对即将退任并愿意重选连任董事的认识，及作出有效的决定，以下刊载将于股东周年大会退任及愿意重选连任的董事简介及其在2020年于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纪录（如有）供各股东参阅。

1. 林景臻先生

55岁

董事会职务：林先生于2018年8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彼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林先生自2018年3月起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及自2019年2月起担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彼于1987年加入中国银行。林先生于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总裁。彼于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于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担任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此前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公司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总监及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公司业务）。林先生于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银国际董事长。彼于2018年5月起兼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上市）董事长。

资历：林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2000年获得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出席纪录：在2020年举行并有权出席的会议中，林先生出席了5次董事会会议中的4次，以及4次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会议中的3次。

2. 蔡冠深博士

63岁

董事会职务：蔡博士于2016年6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蔡博士为新华集团主席，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多伦多上市）主席、新华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主席，及越南基金VinaCapital主席。彼亦为汇贤产业信托（于香港上市）经理人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博士在经营食品、房地产发展、国际贸易及科技和金融相关业务拥有丰富经验。

蔡博士为中国全国政治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彼亦担任多项社会公职，包括香港中华总商会永远名誉会长、全国工商联会常委、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主席、香港特区政府专业服务提升支援计划审核委员会主席、香港特区政府渔农业咨询委员会主席、中国科学院院长经济顾问、香港科学院创办赞助人及院长高级顾问、中华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香港贸易发展局理事会理事、香港越南商会创会会长、香港韩国商会创会会长、大韩民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对外投资推广荣誉大使、中印软件协会主席、中国香港以色列科技合作及促进中心主席及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中美优质教育研究中心主席。蔡博士亦为多间大学的校董会或顾问委员会成员，包括复旦大学、南京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及香港理工大学等。

资历：蔡博士于2005年获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颁授荣誉人文博士，2007年获香港理工大学颁授大学院士荣衔，2009年获英国格拉摩根大学(University of Glamorgan)颁发名誉教授荣衔，2011年获香港岭南大学颁授荣誉社会科学博士，2013年获越南河内国家大学颁授荣誉博士，2014年获英国德蒙福特大学颁授荣誉工商管理博士，2015年获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颁授荣誉法学博士及2020年获香港公开大学颁授荣誉工商管理博士荣衔。

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出席纪录：在2020年举行并有权出席的会议中，蔡博士出席了5次董事会会议中的4次、所有2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会议、4次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会议中的3次、以及所有2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3. 罗义坤先生

68岁

董事会职务：罗先生于2019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罗先生现任香港科技大学顾问委员会委员、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理事会成员及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顾问。他曾担任香港科技大学校董会成员暨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常务小组成员，亦曾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若干委员会委员，包括企业管治委员会、商界专业会计师委员会、专业行为委员会及专业操守委员会。罗先生过去曾任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他曾担任市区重建局副局长及行政总监、以及九龙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罗先生现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宽频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全为于香港上市的公司）。

资历：罗先生为会计师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和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会员。彼为香港科技大学荣誉大学院士。

董事会及委员会会议出席纪录：在2020年举行并有权出席的会议中，罗先生出席了所有5次董事会会议、所有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所有4次风险委员会会议、以及所有2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附录三 关于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

本附录为《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说明函件，旨在向各股东提供必需的资料，以便考虑是否批准股份回购授权；如该建议获股东通过，则董事会可据此回购股份，惟最多不得超过股份回购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上市规则》规定，以联交所作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在联交所回购其股份前须经股东通过普通决议案给予授权，该授权可以是针对指定的交易而给予的特别授权，亦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授予一项一般授权。

本附录亦构成根据《公司章程》第238及239条所规定的有关股份回购授权条款的备忘录。

1. 已发行股份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0,572,780,266股股份。

倘股份回购决议案获通过，并假定在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不会再发行或回购任何股份，根据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本公司根据股份回购决议案可回购最多达1,057,278,026股股份（惟于股份回购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

2. 股份回购的理由

董事会相信股份回购授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视乎当时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股份回购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会亦只会在其认为对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的情况下回购股份。

3. 用作股份回购的资金

本公司在股份回购时，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必须依照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资金拨付。《公司章程》规定，有关资金必须在《公司章程》准许的情况下，由本公司可分利润及／或为股份回购而发行新股份所得利益中拨付。

倘在建议的股份回购期间内全面行使股份回购授权，董事会将确保不会对本公司营运资金或资本负债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照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书所披露的情况）。

4. 股份价格

在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及最后可行日期止前12个月期间，股份于联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价如下：

	股份成交价 (港币)	
	最高	最低
2020年		
4月	24.85	21.20
5月	24.70	21.40
6月	25.50	21.80
7月	25.35	21.55
8月	22.95	21.10
9月	22.55	20.05
10月	22.45	20.50
11月	25.70	21.45
12月	25.00	23.00
2021年		
1月	25.40	23.15
2月	26.35	22.60
3月	29.00	25.15
4月（截至最后可行日期）	27.50	26.35

5. 承诺

董事会已向联交所作出承诺，在适用情况下行使本公司权力进行股份回购时，将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及按照《上市规则》、香港适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进行。

目前概无任何董事及（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据彼等深知）其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有意于股东向董事会授予股份回购授权后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现时并无接获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东向董事会授予股份回购授权后，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向本公司承诺届时不会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影响

根据董事会所知，全面行使股份回购授权在《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下不会带来任何影响。根据本公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于最后可行日期，汇金实益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66.06%的股份。倘董事会全面行使股份回购授权，汇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百分比将增加至约73.40%。该项增加将不会产生须按照《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第26条的规定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的责任。

董事会将确保行使股份回购授权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低于联交所就本公司所指定的最低百分率。

7. 本公司回购股份

在本通函刊发日期前6个月内，本公司概无在联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购股份。

附录四 关于对现有章程细则的建议修订

以下为新章程细则对现有章程细则所引入的建议变更（以标注修改显示）。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内提述的条款编号、段落编号及细则编号为新章程细则的条款编号、段落编号及细则编号。

细则编号 于新章程细则内的条文（标示对比现有章程细则的变更）

1.(a)	「行政总裁」	指	根据第110 4 条委任之本公司行政总裁；
	「结算所」	指	<u>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结算所）条例（香港法例第420章）（经不时修订）第2条所指定之认可结算所或股份上市或报价之证券交易所所属司法地区之法则认可之结算所；</u>
	「秘书」	指	<u>当时及不时获委任以执行本公司秘书职责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及倘委任两名或以上人士担任联席秘书，则指该等人士中之任何一人；</u>
	「书面」	指	<u>包括电子通讯传真、电传信息、电子记录（定义见香港法例第553章电子交易条例（经不时修订））及以可阅及非短暂形式重现文字之任何方式。</u>
	「黑色暴雨警告」	指	<u>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释义及通则条例（经不时修订）所赋予之涵义；</u>
	「存管人」	指	<u>具有第131(e)条所赋予的涵义；</u>
	「选择股份」	指	<u>具有第131(a)(ii)(E)条所赋予的涵义；</u>
	「电子通讯」	指	<u>透过任何媒介以任何电子传送方式传送、传输、传递及接收之通讯；</u>
	「烈风警告」	指	<u>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释义及通则条例（经不时修订）所赋予之涵义；</u>
	「混合会议」	指	<u>(i)由股东及／或委任代表于主要会议地点及（如适用）一个或多个会议地点现场出席及参与，且(ii)由股东及／或委任代表透过电子设施虚拟出席及参与而召开、举行及进行的股东大会；</u>
	「会议地点」	指	<u>具有第67A条所赋予的涵义；</u>
	「非选择股份」	指	<u>具有第131(a)(i)(E)条所赋予的涵义；</u>
	「现场会议」	指	<u>由股东及／或委任代表于主要会议地点及（如适用）一个或多个会议地点现场出席及参与而召开、举行及进行的股东大会；</u>
	「主要会议地点」	指	<u>具有第61条所赋予的涵义；</u>

（注：上述新增／修订的定义将会于第1(a)条按英文字母顺序加入／排序。）

1.(e) 凡提述会议，均指以本细则所允许的任何方式召开、举行及进行的会议，而透过电子设施出席及参与会议的任何股东或董事（包括但不限于该会议的主席），就条例及其他适用法例及法规以及本细则而言，均应被视为出席有关会议，而「出席」、「参与」、「在出席」、「在参与」等词汇亦应按此诠释。

附录四 关于对现有章程细则的建议修订

细则编号	于新章程细则内的条文 (标示对比现有章程细则的变更)
<u>1.(f)</u>	<u>凡提述一人对股东大会事项的「参与」，均包括 (但不限于) (如该人为法团，则包括透过其正式授权代表) 发言或沟通、表决 (不论是否透过电子设施)、委派代表、收取条例及其他适用法例及法规以及本细则要求须在大会上提供的所有文件 (纸质本或以电子方式) 等相关权利，而「参与」及「在参与」股东大会的事项亦应按此诠释。</u>
<u>1.(g)</u>	<u>凡提述电子设施，均包括 (但不限于) 在线平台、网站地址、网络研讨会、网络直播、视频或任何形式的电话会议系统 (电话、视频、网络或其他)。</u>
<u>1.(h)</u>	<u>凡指一份文件签立，均包括亲笔或盖上印章或 (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并在其容许之范围内) 以电子签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签立。</u>
<u>1.(i)</u>	<u>凡指文件或通告，均指 (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并在其容许之范围内) 以能够看见之方式存在之任何资料，不论是否有实质形体。</u>
<u>60A.</u>	<u>所有股东大会 (包括股东周年大会、任何续会或延会) 可于世界任何地方 (惟主要会议地点必须为香港) 及根据第67A条规定于一个或多个地点以现场会议或按董事全权酌情可能厘定以混合会议形式举行。</u> 股东大会的形式
61.	受制于条例及上市规则之规定，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须提前至少21天发出书面通知，而召开任何其他股东大会须提前至少14天发出书面通告。通知应列明(a)会议地点 (而倘董事会根据第67A条厘定多于一个大会地点如会议在两个或以上地点举行，则列明主要的会议地点 (必须位于香港 (「主要会议地点」)) 以及其他会议地点)； 一 (b)会议日期和时间 一 ；及(c)将审议之决议案，以及该事项之一般性质。倘股东大会将为混合会议，则通知须对此作出声明，并提供以电子方式出席及参与会议所用电子设施的详情，或说明本公司于会议前将用作提供有关详情之渠道。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知须指明所召开大会为股东周年大会，而召开通过特别决议案之会议通知须载列决议案之文本，并注明拟将决议案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提呈。每份通告须合理显眼地说明有权出席及投票之股东均有权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该委任代表毋须为股东。
65.	倘于会议指定召开时间起计30分钟内仍未有法定人数出席，若有关会议是根据条例作出的要求而召开，即应解散；如属任何其他情况，则应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相同时间在相同地点以相同的形式及方式举行或会议主席决定之其他日期、时间及地点和以其决定之形式及方式举行。倘于此等延会自指定召开时间起计30分钟内仍未有法定人数，则亲身 (如属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 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之股东即构成法定人数，并可处理召开会议之事项。

附录四 关于对现有章程细则的建议修订

细则编号 于新章程细则内的条文（标示对比现有章程细则的变更）

67. 在第67C条的规限下，任何有法定人数出席之会议之主席经会议同意后可以（若会议如此指示则其应当）→按会议决定不时（或无限期）休会及／或变更会议地点及／或变更会议形式（现场会议或混合会议），惟于任何延会上，除处理原会议尚未处理之事项外，不得处理其他事项（惟已发出适当通告或有关通告乃按本细则所规定之方式获豁免除外）。倘会议休会30天或以上，有关延会须按照原会议之形式发出通知，当中列明第61条载列的详情，但毋须在有关通告中列明续会将予处理事项的性质。除前文所述者外，无须就延会或延会所议之事项发出任何通知。
- 67A. (a) 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安排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士，在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的一个或多个地点（「会议地点」）透过电子设施同步出席及参与股东大会。任何以 于两个或以上地点
上述方式出席和参与会议的股东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过电子设施参与混合会议 举行会议
的股东或委任代表，均被视为出席会议并计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或以混合
会议方式
举行会议
- (b) 所有股东大会均须符合以下规定：
- (i) 若股东于一个会议地点出席及／或在混合会议的情况下，如会议在主要会议地点开始，则该会议应被视为已经开始；
- (ii) 亲身（如股东属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透过委任代表于会议地点出席的股东及／或透过电子设施参与混合会议的股东应计入有关会议的法定人数并有权在该会议上投票，且该会议应属正式召开及其议事程序应为有效，惟大会主席须信纳于会议举行期间有充足电子设施确保所有会议地点的股东以及透过电子设施参与混合会议的股东能够参与为此而召开会议的事务；
- (iii) 若股东亲身（如股东属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委任代表于其中一个会议地点出席会议及／或股东透过电子设施参与混合会议，电子设施或通讯设备因任何原因而失灵，或在安排上出现任何其他问题，致使在主要会议地点以外的会议地点的股东无法参与为此而召开会议的事务，或就混合会议而言，于已提供足够的电子设施的情况下，一名或多名股东（如股东属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委任代表仍无法接入或持续接入电子设施，均不会影响会议或已通过的决议案的有效性，或于会上处理的任何事务或就此采取的任何行动，惟前提为于整个会议期间一直符合会议法定人数的要求；及
- (iv) 倘任何会议地点位于香港境外及／或就混合会议而言，本细则内有关送达及发出会议通告以及何时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条文将于提述主要会议地点时适用。

附录四 关于对现有章程细则的建议修订

细则编号 于新章程细则内的条文（标示对比现有章程细则的变更）

67B. 董事会及（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大会主席可不时作出其全权酌情认为适当就管理主要会议地点及／或任何会议地点的出席及／或参与及／或投票及／或透过电子设施（不论是否涉及入场券分发或其他身份识别方式、密码、座位预留、电子表决或其他方式）于混合会议上参与及／或投票的情况的安排，并可不时更改任何该等安排，惟根据该等安排未获许可在任何会议地点亲身（如股东为法团，则透过其正式授权代表）或由委任代表代为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有权在另外一个会议地点出席会议，任何股东因此而于一个或多个会议地点出席会议或续会或延会的权利应受限于该会议或续会或延会的通告列明适用于该会议且当时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

67C. 倘股东大会主席认为：

(a) 于主要会议地点或股东可能出席会议的其他会议地点的电子设施已变得不足以应付第67A(a)条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会议可大致上按照会议通告所载条文进行；或

(b) 就混合会议而言，本公司提供的电子设施变得不足够；或

(c) 无法确定出席会议者的观点，或无法给予所有有权于会议上沟通及／或投票的人士表达观点的合理机会；或

(d) 会议中发生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规矩的行为或其他干扰，或无法确保会议适当有序地进行；

则在不影响大会主席根据本细则或普通法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力的情况下，主席毋须经大会同意即可于会议开始之前或之后且无论是否达到法定人数，全权酌情决定中断或押后会议（包括无限期押后）。直至押后为止，所有已于会上处理的事务均属有效。

67D. 董事会及（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大会主席可在董事会或大会主席（视情况而定）认为就确保会议安全及有序进行而属恰当的情况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规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规定出席会议者须出示身份证明、搜查其私人财物及限制可携带进入会议场地的物品，以及厘定可于会议上提出问题的数目、次数及时限。股东亦应遵守会议举行场地的拥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规定或限制。根据本细则作出的任何决定应为最终且具决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绝遵守任何有关安排、规定或限制，可被拒绝进入会议场地或被强迫离开（亲身或以电子形式）会议。

附录四 关于对现有章程细则的建议修订

细则编号 于新章程细则内的条文（标示对比现有章程细则的变更）

- 67E. 倘于发出股东大会通告之后但于会议举行之前，或于会议押后之后但于续会举行之前（不论是否须发出续会通告），董事会全权酌情认为按召开会议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时间或地点或透过电子设施举行股东大会乃不适当、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适宜（不论基于任何原因），其可以(a)延后会议至另一日期及／或时间，及／或(b)变更地点及／或电子设施及／或会议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或混合会议），而毋须股东批准。在不影响前述的一般原则下，董事会有权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每一份通告中列明有关股东大会可在毋须另行通知下自动变更或延后，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当天任何时间烈风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现其他类似事件。本细则须受下列各项规限：
- (a) 当(i)大会延后举行，或(ii)大会的举行地点及／或电子设施及／或形式变更，(A)本公司应尽力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尽快在本公司网站刊登有关变更或延后通告（惟未能刊登该通告不会影响该会议的自动变更或自动延后）；及(B)在不影响第67条及在其规限下，除非原有的会议通告中已指明或已载于上述本公司网站刊登之通告内，否则董事会应厘定变更或延后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如适用）及电子设施（如适用），列明就有关变更或延后会议须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时限以使交回的表格有效（惟就原会议已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应在变更或延后会议继续维持有效，除非有关表格被撤销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会将以其厘定的方式按情况向股东就有关详情发出合理通知；及
- (b) 毋须发出在变更或延后会议上所处理事务的通告，亦毋须重新传阅任何随附的文件，惟在变更或延后会议上所处理的事务须与已向股东传阅的原有股东大会通告所载者相同。
- 67F. 寻求出席及参与混合会议的所有人士将有责任维持足够的设施以使其能够出席及参与。在第67C条的规限下，任何未能透过电子设施出席或参与股东大会的人士或该等人士，均不会导致该会议的议事程序及／或通过的决议案无效。
- 67G. 在不影响第67A条至第67F条中的其他规定的情况下，现场会议亦可透过电话、电子或其他允许所有与会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及时沟通的通讯设施举行，而参与有关会议即构成亲身出席该会议。
69. 进行投票方式表决须（受制于第71条之规定）依从会议主席指定之时间（不得超过要求进行投票表决之日起后的30天）及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表决）进行，会议主席须委任监票人（无须为股东）。毋须就非即时进行的投票方式表决发出通知。投票结果须视为有关会议之决议案。
71. 凡就选举股东大会主席或会议应否延期或延后之问题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时应立即进行而毋须延期或延后。

附录四 关于对现有章程细则的建议修订

- | | |
|------|---------------------------|
| 细则编号 | 于新章程细则内的条文（标示对比现有章程细则的变更） |
|------|---------------------------|
73. 凡经由当时有权收取股东大会通知及出席并于会上投票之全体股东签署之书面决议案即为有效，犹如有关决议案已于本公司正式召开之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为本细则之目的，由股东或代表股东签署之决议案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其对此书面决议案之签署。该等书面决议案可包括由一名或多名股东或其代表签署之多份文件。为本细则之目的，由股东签署并以电报—传真—电传讯息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之决议案应被视作经该股东签署。
74. 受制于第86条及任何类别股份当时附有关于投票之任何特别权利、特权或限制，在股东大会上，每位亲身（倘股东为法团，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大会之股东有权每人投一票（如以举手方式表决）及就其所持有每股股份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决），惟有关股份须已缴足或入账列为缴足股款（但于催缴或分期付款前缴足或入账列作缴足股款之股份），就本细则而言不会被当作缴足股份）。表决方式（不论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可采用董事或大会主席决定的电子或其他方式进行。
76. 凡根据第48条有权登记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有关股份投票，犹如彼为该等股份之登记持有人，惟于其拟投票之大会或续延会或延会（视乎情况而定）举行时间前最少48小时，彼须令董事会信纳其有权登记为该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会早前已承认其有权于该大会上就有关股份投票。
79. (b) 委派委任代表之文据须为书面的一般或通用双向格式或董事会可能接受之其他双向格式，且董事会认为恰当时可连同任何会议通告一并发出供会议之用的委任代表文据表格。受制于下述限制条件，委任文据须被视作授权委任代表于其认为适当时要求或参与要求进行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就其获委任为委任代表之会议上提呈之任何决议案（或其修订案）投票；惟向股东发出供其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会或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任何表格，应可让股东按其意愿指示委任代表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如没有指示则可就此酌情投票）处理任何有关特别事务之各项决议案，并（除非当中载有相反规定）应于会议之任何续延会或延会上有效，犹如与其有关之会议同样有效。
80. 委派委任代表文据须以书面方式，倘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则可附于电子通讯发出，而(i)倘以书面作出但并非采用电子通讯发出，由委任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如委任人为法团，则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经由高级人员、代理人或其他正式获授权人士代为签署；或(ii)倘以书面方式及附于电子通讯发出，由委托人或其代表提交有关文据，惟须受适用法律及法规、及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且以其全权酌情决定的方式核证。

附录四 关于对现有章程细则的建议修订

细则编号 于新章程细则内的条文（标示对比现有章程细则的变更）

- 80A. 本公司可全权酌情不时以指定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收取关于股东大会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资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据或委任代表之邀请书、显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关于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论是否本细则所要求）、第83条所述的授权书，以及终止代表授权之通知书）。倘已提供有关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则在下文规定及在本公司于提供有关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时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条件或要求之规限下，本公司将被视为已同意任何该等文件或资料（如上文所述有关委任代表）可透过电子方式发送至该地址或由电子呈交方式提交。在不受限制之情况下，本公司可不时决定任何该等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可一般用于该等事宜或指定用于特定大会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倘根据本细则须发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资料以电子方式发送予本公司，则该等如非经由本公司按本细则指定之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或如本公司并无就收取该等文件或资料指定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所收取之文件或资料概不被视作有效送交或送达本公司。 指定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
81. 委派委任代表文据连同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认证之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之副本，最迟须于该文据列名之人士拟出席及投票之会议或续会或延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董事厘定之较后时间）由本公司收取（不论是否送交办事处或本公司所发出之委任代表文据中指定的有关香港地点，或透过列明于本公司所发出之委任代表文据中列明依照第80A条所特别指定用于收取该有关文据、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及经公证人签署认证之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之副本的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如有）~~送交，并受适用法律及法规、及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且以其全权酌情决定的方式核证），如逾期则该委任代表文据将被当作无效。
82. 委派委任代表文据在签署日期起计12个月后失效，除非用于会议之续延会或延会，而该会议原订于该日起计12个月内举行。送交委派委任代表文据后，股东仍可亲身出席会议及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有关委派委任代表文据被视作撤回。
83. 任何股东可通过授权书委派任何人士为其代理人以出席任何会议并于会上投票，此等授权书可为仅限于出席任何特定会议之特别授权书或出席该股东有投票权之所有会议之一般权利。上述每份授权书最迟须于名列该授权书人士拟投票之股东大会或续会或延会（视情况而定）的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董事厘定之较后时间）由本公司收取（不论是否送交至办事处或本公司所发出之委任代表文据中指定的有关香港地点，或透过列明于本公司所发出之委任代表文据中列明依照第80A条所特别指定用于收取此等授权书的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如有）~~送交，并受适用法律及法规、及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且以其全权酌情决定的方式核证），否则，除非经会议主席批准，该名代理人无权于会议上投票。

附录四 关于对现有章程细则的建议修订

细则编号 于新章程细则内的条文（标示对比现有章程细则的变更）

84. (a) 委任代表文据可通过向本公司发出撤销书面通知（经签发或授权签发该项委任代表文据之人士签署或代其签署）而撤销，而不论该书面通知是否送交至办事处或本公司所发出之委任代表文据中指定的有关香港地点，或透过列明于本公司所发出之委任代表文据中列明依照第80A条所特别指定用于收取此等撤销书面通知的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如有）送交，并受适用法律及法规、及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且以其全权酌情决定的方式核证。
- (b) 即使委托人于投票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据或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被撤销，或委任代表就已获得授权的股份被转让，皆不影响依据委任代表文据或授权书之条款作出的投票或由法团正式授权代表做出的投票之有效性，除非在委任代表文据所适用之会议或续会或延会（视情况定）的指定举行时间最少48小时前（或董事厘定之较后时间），本公司已接获上文所述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据或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被撤销，或委任代表就已获得授权的股份被转让之书面通知，而不论该书面通知是否送交至办事处或本公司所发出之委任代表文据中指定的有关香港地点，或透过列明于本公司所发出之委任代表文据中列明依照第80A条所特别指定用于收取此等书面通知的电子地址或电子呈交方式（如有）送交，并受适用法律及法规、及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且以其全权酌情决定的方式核证。
98. 除本细则另有规定外，任何获选举或重选连任之本公司董事，其任期最迟须于其获委任或重选连任后第3年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届满。为免生疑问，于任期届满时，该董事应被视作退任董事。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当时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数并非三或三之倍数，则为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之人数）须轮流退任。每年将退任之董事应为自其上次获选后任期最长者，惟于同日出任为董事者将以抽签决定退任人选（除非该董事之间另有协议）。退任董事有资格重选连任。本公司可于任何董事退任之任何股东大会上填补空缺职位。
102. 董事会有权随时及不时为填补临时空缺或增添董事会成员而委任任何其他人士为董事，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不时厘定之最高人数（如有）；凡获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或作为新增董事会成员的任何董事之任期仅分别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大会或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可合资格膺选连任，惟于厘定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数时，不会计及该等董事。
119. 经现时有权接收董事会会议通告之多数董事或其候补董事签署或经当时之多数委员会成员签署之书面决议案将就所有目的而言与已于董事会会议或正式召开及举行之有关委员会会议（视乎情况而定）上获得通过之决议案具有同等效力。为本条之目的，由董事或其候补董事或（视情况而定）有关委员会成员签署对此决议案之书面确认通知，视为其对此书面决议案之签署。此书面决议案可由数份文件构成，每份文件有一位或多位董事或其候补董事或（视情况而定）有关委员会之成员签署。为本条之目的，由董事或其候补董事或有关委员会成员签署并以电报、图文传真、电传电报信息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发送之决议案应被视为由其签署。

附录四 关于对现有章程细则的建议修订

细则编号 于新章程细则内的条文（标示对比现有章程细则的变更）

122. 董事须促使为本公司制作法团印章，并须订定稳妥保管该印章的措施。任何文件均不得加盖印章，除非获得董事或获董事会委任之委员会为此授予的权力，并而须加盖印章之各份文件须经一位董事签署及经秘书或第二位董事或董事会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签，惟董事可一般地或在任何个别情况下决议案（须受董事会可能厘定的加盖印章方式之该等限制所规限）于股票或债权证或任何其他形式之抵押证明文件上以该决议案列明的机械方式签署或列印于该等证明文件上而非亲笔签名方式签署，或该等证明文件无需任何人士签署。按本细则规定之方式所签立之所有文件均被视为在已事先获得董事授权之情况下加盖印章及签立。
123. 本公司可备有正式印章用于加盖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在条例条文所允许本公司发行的其他证券（并而任何加盖正式印章之该等证书或其他文件均毋须任何董事、高级人员或其他人士签署及毋须以机械或列印签署，及该等证书或其他文件属有效的及被视为在董事授权下已被加盖及签署（即使没有前述之任何该等签署或机械或列印签署））及董事可决议任何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证明文件上的正式印章以机械形式盖印于该等股票或证券证明文件上，或列印于该等股票或证券证明文件上。本公司可根据条例条文下备有正式印章以供在海外使用（须由董事会厘定），且本公司为加盖及使用该正式印章之目的，可藉加盖印章之书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员会作为本公司之正式授权代理人，并本公司亦可就此施加其认为合适之该等使用限制。在本细则内凡对印章作出之提述，在适用及可能适用范围内，均视为包括上述之任何该等正式印章。
149. (c) 本公司透过发布于其本身网站向其证券之相关持有人或有权收取本公司股东大会通告之其他人士提供之任何公司通讯（符合本第149条），均视为在该公司通讯首次发布于本公司本身网站时已提供予有关持有人或人士。本公司使用电子方式透过发布于其本身网站予以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讯（符合本第149条），应视为于发件方并无接获有关电子传送并未发送至收件方之通知之情况下，视作该公司通讯以电子方式传送当时已经送达或送交，惟于非发件方所能控制之情况下寄失该公司通讯，将不会令所送达或送交之公司通讯失效本公司或其代表发出该公司通讯翌日已被送达或送交。
151. 除已按第144条及第149条向股东寄发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向股东提出或发出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须采用书面形式，本公司可透过专人或按股东登记地址以邮件寄送（邮资已付），送达该等文件予股东；及在任何情况下，股东登记地址属香港以外，则空邮寄送（邮资已付），或根据条例及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之规定并在其容许之范围内，由本公司以电子通讯方式，把通告或文件传送至该位股东曾给予本公司之任何传真号码或电子地址，藉以由本公司向其发送该通告或文件。

附录四 关于对现有章程细则的建议修订

细则编号 于新章程细则内的条文（标示对比现有章程细则的变更）

152. 由本公司或由他方代表本公司向股东发出或发行之任何凡藉邮递送交的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倘以专人送达，则于当面送达时视作已送达，及以上述方法送达该通知或文件时，经本公司之秘书（或本公司其他高级人员或其他由董事会或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委任的人士）签署证明该通知或文件已送达之书面证明书，即为送达之最终的凭证；

(b) 倘以邮递方式送出，则载有该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于投入邮局后的第二个营业日视作已送达，经本公司之秘书（或本公司其他高级人员或其他由董事会或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委任的人士）就载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邮资已付）、填妥地址且投入邮局而签署之书面证明书，将为最终的凭证；及~~一如股东登记地址于香港，该通告均视为于香港邮递翌日已被送达；在任何其他情况，该通告则于邮递后第5日视为已被送达。在证明该送达中，只需证明该通告已妥为注明通讯地址、邮寄及已付邮资。~~

(c) 倘作为电子通讯发送，则须于发件方并无接获电子通讯并未送达至收件方之通知之情况下，视作有关通知或文件以电子方式传送当时已经送达，惟于非发件方所能控制之情况下寄失该电子通讯，将不会令所送交之通知或文件失效。

160. 倘若本公司须清盘，清盘人（不论是自动清盘或法定清盘）可在获得本公司的特别决议案批准、条例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经不时修订）容许之情况下，按决议案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分发予股东，或将本公司任何部分资产转归予以所有股东或其中任何股东为受益人的信托之受托人。该决议案可订明及批准将任何特定资产按股东现有权利以外之方式分发予不同类别股东，但在该情况下每位股东须享有犹如该决议案是根据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经不时修订）第237条通过之特别决议案所享有之反对权利及其他附属权利。

附录五 关于股东週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

问：为何今年不向参会股东派发礼品？

答：本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将会优化安排，把以往向参会股东派发礼品的相关金额转为赠予防疫工作的捐款，帮助有需要的人士。

问：我是否有权投票？

答：只要 阁下在记录日期（即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是本公司股东， 阁下便有权投票。

问：我应该如何投票？

答：阁下投票的方式取决于 阁下是否登记或非登记股东。假如 阁下是登记股东，股票上印发的名字是 阁下名字。假如 阁下是非登记股东， 阁下的股份则以中介人（如银行、受托人或证券行）的名字登记。两者的行使投票权方法请见下列的问与答。

问：假如我是登记股东，我应该如何投票？

答：作为登记股东， 阁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种方式投票：

(a) 出席会议

阁下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投票。如股东为一间公司，该公司必需提交签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函件。

或

(b) 委任代表出席

假如 阁下未能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阁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种方式投票：

- 阁下可以委任大会主席代为投票， 阁下只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 阁下希望大会主席如何投票的资料，并签署及将该表格寄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或
- 阁下可以委任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惟须亲自代表 阁下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假如 阁下选择这种方式投票， 阁下必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相关资料，并将该表格寄回本公司。

为确保妥善记录 阁下的投票， 阁下的代表委任表格须最迟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时正前提交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电邮地址为 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为有效。

问：假如我是非登记股东，我应该如何投票？

答：假如 阁下是非登记股东及由中介人（如银行、受托人或证券行）代 阁下持有股份， 阁下将不会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假如 阁下希望投票， 阁下应该联络中介人。

问：假如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应该如何投票？

答：阁下只须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寄回本公司，便可委任表格中所提名的代表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就 阁下拥有的股份进行投票。 阁下的受委代表须按照 阁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内的投票指示投票。假如 阁下没有在委任表格内作出投票指示，则 阁下的受委代表可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根据其意向进行投票。

问：我可否撤销代表委任表格？

答：假如 阁下是登记股东并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 阁下可以填写及签署一份日期较后的代表委任表格，并最迟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时正前提交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电邮地址为 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为有效。

假如 阁下是非登记股东， 阁下可以向中介人发出关于撤销早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的书面通知，但该撤销通知必须在中介人指明的限期前送达。

问：假如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届时是否仍然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投票？

答：即使 阁下已填妥并寄回代表委任表格， 阁下仍然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有关代表委任表格被视作撤回。

问：我应该如何观看股东周年大会的网上直播？

答：股东周年大会的网上直播可透过 www.bochk.com/tc/aboutus/ir/meetings.html 浏览。 阁下可以使用智能手机、平板装置或电脑观看网上直播，及选择网上直播的语言（普通话或英语）。为了观看网上直播， 阁下需要可靠的网络连接，以支援视频串流运作。若 阁下的网络连接速度追不上大会进程，则有机会错过网上直播的部分内容。

附录五 关于股东週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

问：如我选择观看股东周年大会的网上直播，我能够在网上投票吗？

答：网上广播平台并不支援线上投票。假如阁下是登记股东并希望行使投票权，建议阁下填妥及交回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假如阁下是非登记股东并希望投票，阁下应该联络中介人。

问：股东周年大会上采用哪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答：所有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股东的决议案均按点算股数的方式进行表决。

问：我如何得悉以点算股数方式投票的结果？

答：投票结果将于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尽快上载于本公司的网页，网址为 www.bochk.com，及联交所的网页，网址为 www.hkexnews.hk。

问：我如何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一项决议案？

答：以下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发出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可恰当地动议的一项决议案的通知：

(a) 占全体有相关表决权股东的总表决权最少2.5%的股东；或

(b) 最少50名有相关表决权权利的股东。

经由该等股东签署并指明拟通过决议案的请求书，须最迟于股东周年大会六星期前，或（如较迟）该大会通告发出之前，送达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于收到该等有效文件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条例》第615及616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

问：我如何请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答：阁下（或连同其他股东）占全体有权在股东会上表决的股东的总表决权不低于5%的股东便可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经由阁下（及／或其他有关股东）正式签署的请求书须清楚述明有待在大会上处理的事务的一般性质及可包含拟通过的决议案文本。该请求书须交到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于收到有效请求书后，本公司将按《公司条例》第566至568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并作出必要安排。

问：我应该如何建议一位参选董事的人选？

答：如阁下有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参选为董事，阁下应向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提交(a)一份由阁下作为一名有权参加股东周年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被提名人士除外）所签署的通知，以表明阁下就建议该名人士参选的意愿，(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签署的通知，以表示其参选意向，及(c)一笔足以支付本公司为落实该事项而所需费用的合理款项。

发出上述通知之期限最少为七天。该期限将由寄发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之翌日起计，且不得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七天结束。于收到该等有效通知及上述款项后，本公司将根据现有章程细则第99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

问：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当日如果悬挂台风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则会议安排如何？

答：倘于大会举行当日中午12时正仍然悬挂8号或以上台风讯号或黑色暴雨讯号生效，大会将延期举行或休会后另再举行续会。有关重新安排会议的举行日期、时间及地点，股东可于本公司网站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补充通告。股东亦可致电热线电话(852) 2846 2700查询有关会议的新安排。

倘于大会举行当日中午12时前8号或以上台风讯号或黑色暴雨讯号已获取消及情况许可，则2021年股东周年大会将按原定安排举行。

问：如有查询，我应该联络哪位？

答：本公司欢迎阁下向董事会提出任何书面查询，请将该等查询邮递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 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公司秘书收。

公司秘书将把收到的查询直接转达予有关的董事会成员或负责该等事务的相关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主席。董事会在公司秘书协助下，将尽最大努力确保适时处理所有查询。